

# 科技部 107 年度「促進科技領域中之性別研究規劃推動計畫」 徵求書

## 壹、計畫目的

本部自 2007 年配合「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推動性別與科技研究，促進科技領域中之性別研究與性別意識，迄今已屆滿十年，為推廣本部歷年研究成果以引領更多元、創新之發展，並規劃未來推動方向與策略，特公開徵求本計畫。

執行本計畫，應至少包括下列工作規劃及辦理項目：

- (一)提出我國推動「科技領域中之性別平等」、「性別與科技研究」之主題、方向與規劃做法
- (二)彙整研析本部 96~106 年「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之執行情形與成果，有可形成政策或提供相關部會做政策參考者，積極規劃推廣事宜
- (三)建置與維護「性別與科技資料庫」，並規劃辦理本部專題研究計畫年度統計與分析，撰寫成冊或提供線上查詢與瀏覽
- (四)規劃辦理性別議題知識、性別化創新概念及本部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成果等之應用推廣措施及活動
- (五)規劃辦理本部年度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成果討論會、相關學術會議、研習工作坊等。
- (六)協助本部於「促進科技領域中之性別平等」、「性別與科技研究」、「性別化創新」等相關業務推動之策略規劃與諮詢。

## 貳、計畫申請

### (一)申請資格

1. 申請機構：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受補助機構資格。
2.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需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資格。執行團隊宜具備跨領域專長及相關實務經驗、對性別主流化意識有相當認識，並具推動熱忱者。
3. 本計畫具服務性質，計畫主持人需能高度配合本部性別相關業務之

推動與作業時程。

## (二)申請方式及期限

1. 申請本計畫請至本部線上申辦系統製作申請書並由線上提出申請，  
於**107年3月8日(星期四)前**由申請機構備函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函  
送本部，逾期不予受理。
2. 製作申請書時，請於「計畫類別」勾選「E. 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  
「計畫歸屬司處」勾選「科教國合司」，「學門代碼」勾選「SSK08」。  
計畫名稱之後請註明「規劃計畫」。

(三)計畫執行期限：全程三年，預計自 107 年 6 月 1 日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止。

## 參、計畫書內容

計畫書內容應至少包含以下各項：

- (一)基本資料（請依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表 CM01 之格式填寫）
  - (二)經費需求（表 CM05~CM08）
  - (三)研究計畫中、英文摘要（表 CM02）
  - (四)計畫緣由與目標：請詳述所要探討或解決的問題、重要性、預期影響  
性及國內外有關之研究情形或事實現況、重要參考文獻之評述等
  - (五)本規劃推動計畫之整體架構與運作模式
  - (六)達成本徵求書「壹、計畫目的」所列各項目標之具體構想與規劃設計
  - (七)計畫團隊執行此項計畫之優勢條件與分工規劃
  - (八)申請機構之優勢條件與配合方案（包括空間、設備、經費、人力、行政支援等）
  - (九)成效評估：本規劃推動計畫與各辦理事項之自我績效評估機制；請敘  
明評量方式與預期成效
  - (十)過去相關計畫與活動實績
- ※ 以上(四)至(十)項請利用表 CM03 填寫

## 肆、經費編列

- (一)本計畫經費：每年約新台幣 250 萬元，依審查結果決定補助金額。
- (二)可編列之經費項目如下：

### 1. 業務費：

(1)研究人力費：專、兼任助理酬金及臨時工資費用等。

(2)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規劃費由本會主動核給，不需編列於經費項目中。

(3)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含辦理各項活動、會議、出版、網站建置維護…等經費。

(4)邀請國外學者專家來台費用

### 2. 研究設備費

### 3. 國外差旅費

### 4. 管理費

(三)本計畫之執行機構必須提供相關空間與必要設備等資源；本計畫經費不得運用於房租、整修、家具設備、冷氣等項目。

## 伍、審查方式與重點

(一)本部將邀集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包含：

1. 初審(書面審查)：計畫書內容審查。

2. 複審簡報會議：申請人針對計畫書內容做口頭簡報，並答覆委員提問。如申請件數過多，評審委員得依初審結果，評選3~5個申請案進入複審會議審查。

3. 決審：評審委員依據書面審與複審簡報會議審查結果，擇優遴選1名執行本計畫。

(二)審查重點：

1. 符合本計畫徵求目的之規劃的創新性和妥適性

2. 對於本部推動科技領域中之性別平等與研究的效益與影響性

3. 計畫運作之妥適性與可行性

4.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之執行能力

5.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6. 申請機構之配合方案與優勢條件

(三)執行本計畫之計畫主持人不得同時執行本部「女性科技人才培育之科學活動與出版計畫」。

## 陸、成果考評

受補助計畫應配合本部規劃之成果考評事項，如下：

- (一)依規定時間繳交年度或期末成果報告，所繳交之成果報告應為完整報告，並包含具體績效指標、成效評估與分析。
- (二)本部將視需要，對於受補助計畫進行定期考核（如進度報告、績效調查、成果展等）；受補助計畫應配合提供資料及參與。
- (三)如有需要，本計畫主持人應依本部要求，出席「性平專案小組會議」，報告相關業務進度並備詢。

##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申請本計畫未獲審查通過者，恕不接受申覆。
- (二)本計畫屬規劃推動計畫，列入本部規劃型計畫之件數計算，但不列入研究型計畫之件數計算。
- (三)執行本計畫產出之任何形式相關成果的出版，包含教材、專書、影片、電子書、網站等任何形式，其智慧財產權為受補助之執行機構所有，但本部享有因教育或公益用途之無償使用、重製及建檔之權利。
- (四)受補助計畫應確實注意製作成品中所使用資料、內容、影像、圖片、文字、音樂等之著作權的授權。
- (五)補助金額及簽約、撥款及經費核銷相關事宜，依本部核定通知函規定辦理；經費如有結餘，應依本部相關規定繳還。
- (六)本計畫補助經費之帳務處理、支用、收支憑證之檢送、會計報表之編送，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公告若有未盡事宜，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八)聯絡資訊：
  - 1.有關電腦系統的操作問題，請洽資訊服務專線：0800-212-058、(02)2737-7590~2
  - 2.計畫內容及申請相關問題，請洽科教國合司楊紫菱副研究員，電子郵件tlyang@most.gov.tw；電話(02)2737-7555